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8〕65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德州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德州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8年7月3日

德州学院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稳定学科研究方向，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我校科研竞争实力，推动将我校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学校实际，特设立德州学院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简称“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要资助我校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不含教研项目），根据资助对象不同分为博士基金项目、培育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其它项目五类。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本校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和立项

第四条 申报资格

1. 博士基金项目：仅限我校当年引进或毕业回校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申报。

2. 培育基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已形成稳定的科研团队。主持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0岁的教师，具有申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条件和实力。主要资助申报国家级项目未获立项但专家评价良好者。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不得申请。

3. 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学历、年龄不超过40岁的教师，具有申请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横

向课题的条件和实力。申报市厅级项目未获立项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市厅级以上在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

4.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仅限我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申报，并需要校内导师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毕业离校之前结项。

5. 其它项目：指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或学校工作需要，临时增设的项目。

6.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类项目；在研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主持申报新的项目。

7. 校级科研项目受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外科研项目受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立项条件

1. 研究项目应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创新点突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2. 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必要的基本条件和充足的时间保证。

第六条 立项程序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集中受理，采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学校审定”的办法。具体程序为：

1. 申请者填写《德州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填写详细推荐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后，连同 word

格式电子文档一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科研处，逾期不再受理。

2. 科研处通过形式审查后，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或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

3. 科研处依据上述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下达立项通知书。

4. 所有获准立项项目，科研处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任务书》，无故不签订任务书的，以自动放弃资助处理。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实施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学校每年下达的专项经费执行。项目经费按《德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八条 资助经费视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总额及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而定，原则上

1. 博士基金项目：执行我校当年人才引进政策，项目经费从人才引进经费中列支；

2. 培育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左右，自然科学类 5 万元左右；

3. 青年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 1 万元左右，自然科学类 2 万元左右。

4.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 0.5 万元左右，自然科学类 1 万元左右。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完成、经费使用、人员分工等负全部责任。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不得任意减少研究内容，更改研究计划。因故停止或撤销项目研究，必须事前书面报科研处同意。对终止和撤销的项目，申请者须与科研处、财务处及所在单位对其账目进行清理，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擅自终止研究工作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将追回全部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若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调离本校或出国或病休1年以上，课题组及所在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增补研究力量，并及时提交更换主持人或调整课题组成员的报告，经科研处审批后方可实施。若课题组无力继续完成项目研究计划，应及时提交请求或撤项的书面报告，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报科研处审批，并办理账目清理手续。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为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科研处将于项目立项1年后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各类项目均要求填写《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博士基金项目、培养基金项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需进行PPT汇报和现场答辩。

第十四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将终止立项，并办理账目清理手续。对与计划任务、时间进度不一致的项目将予以重点跟踪管理，督促其尽快完成。

对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予以通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下一年度所有纵向项目。对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且已超期的项目按擅自终止研究工作处理。

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可以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五条 科研处将中期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主管校领导，并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学院。

第五章 项目结题和归档

第十六条 结题要求

博士基金项目、培育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要求至少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2 项（CSSCI 核心期刊或 SCI 二区以上论文，A 类出版社专著，市厅级以上采纳的智库成果，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青年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要求至少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其中须有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研究生创新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至少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校级科研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等各类成果和材料，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为“德州学院”，必须标注“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非第一单位或未标注项目编号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和材料也必须署名“德州学院”并标注项目编号。

第十七条 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结题。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结项。结项时应认真填报结项申请和结题报告，一式两份，并附科研成果资料一套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时，

应填写《德州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延期申请书》一式两份，经科研处批准同意后，可将结题时间延长半年到一年。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不报送延期申请，又不能按时结项的，按擅自终止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结题证书；同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校档案馆的要求，提交科研项目归档材料，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移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未及时进行科研归档的项目，学校将不办理有关的成果认定。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在完成目标任务并结题后，结余经费可用于本人的后续课题研究。

项目研究成果的报奖、转让和专利申请，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完成质量较高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将优先推荐申请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有一定的原创性，严禁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若经发现，将收回全部项目资助经费，并按《德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德州学院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2]5号）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争取高级别科研奖励，不断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工作能力，促进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科研奖励分为科研获奖奖励、科研成果奖励、科研项目奖励等 3 种。

第二章 科研获奖奖励

第三条 科研奖励包括：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

省部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刘勰文艺评论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等。

市厅级：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德州市科技进步奖、德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第四条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以上科研奖励的，学校分别按照获奖人员实际奖金数额的 10 倍（国家级）和 2 倍（省部级及以下）发放奖励；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奖的，分别依据单位排名顺序按第一署名单位奖励标准的 1/2、1/3、1/4... ..折算

奖励。

第五条 专项奖励

1. 音乐作品（包括作词、作曲及演唱）比赛奖励

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首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

在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山东省音协主办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首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000 元。

2. 美术作品比赛奖励

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类作品展中获奖的我校教师（首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

在山东省美协主办的全省美术类作品展中获奖的我校教师（首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000 元。

3. 第 1 和第 2 款所列奖励级别的认定按获奖证书中所盖第一单位印章为准。

4. 体育比赛奖励

在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前 4 名的我校教师（首位），分别给予奖励 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厅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得第 1 名的我校教师（首位），给予奖励 1000 元。

5. 文学艺术作品专项

经学校审核批准出版的诗集、散文集、小说、书画作品集，

给予 4000 元奖励。

6. 本条所列项目之外的各种比赛和展览，不发放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每篇发放奖励 50 万元。我校为第 2-5 位署名单位的，分别奖励我校署名人员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等子刊上且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学术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每篇发放奖励 10 万元。

2. 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一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每篇发放奖励 5 万元。

3. 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二区期刊收录论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排名第一位的期刊论文，每篇发放奖励 2 万元。

4. 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期刊收录论文、《新华文摘》摘要论点、《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前 20%（四舍五入）的期刊论文，每篇发放奖励 1 万元。

5. SCI/SSCI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论文、工程索引(EI)核心版期刊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摘要论点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文章，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

A&HCI 检索源期刊收录论文每篇发放奖励 5000 元。

6. 上述学术论文必须是在正刊全文发表（2000 字以上），一般书评、会议综述、通讯报道、讨论纪要、知识介绍、人物访谈、试题、新闻材料等不予奖励。第 2 至 5 款所指学术论文均须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含兼职教师）为通讯作者或首位作者。

7. 上述各种索引收录情况以我校在国家有关权威机构的检索结果为准，且所有收录、摘编、转载均应在论文发表的当年度或第二年度。

第七条 学术专著奖励。 在学校规定出版社（见《德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编著、主编、科普、论文集等），按 800 元/万字奖励。

第八条 应用技术成果奖励

1. 属职务发明且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原创），属于教师本人从事的科学研究领域的，每项发放奖励 5000 元。

2. 应用技术成果按计划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价”，学校给予一定奖励。通过会议评价的，给予课题组 5000 元奖励，通过通讯评价的，给予课题组 2000 元奖励。

3. 应用被党中央或国务院领导签阅并转发的研究、咨询报告，每项奖励 5 万元。被山东省委或省政府领导签阅并转发的研究、咨询报告，每项奖励 3 万元。被德州市委市政府或省厅（局）领导签阅并转发的研究、咨询报告，每项奖励 1 万元。

4.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一类新药（兽药、农药、

医药), 每项奖励 10 万元; 国家级二类新药(兽药、农药、医药)、国家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或授权, 每项奖励 8 万元; 国家级三、四类新药(兽药、农药、医药)、国家级主要农作物之外的新品种审定或授权、省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或授权, 每项奖励 6 万元; 省级主要农作物之外的新品种审定或授权, 每项奖励 3 万元。

5.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每项奖励 10 万元, 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每项奖励 3 万元;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 每项奖励 5 万元, 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每项奖励 2 万元;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制定并发布企业标准, 每项奖励 3 万元, 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发布企业标准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四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九条 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学校分别按到位经费的 100% (自然科学类) 和 200% (人文社科类) 发放奖励 (以 30 万元为上限)。获国家级无资项目, 每项按 3 万元发放奖励。

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 获得教育部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 (含杰青、优青), 学校按到位经费的 100% 发放奖励 (以 20 万元为上限)。

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 获得省部级项目, 学校按到位经费的 50% 发放奖励 (以 5 万元为上限)。获省部级无资项目, 每项按 0.5 万元发放奖励。

科研项目奖励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各占奖励总额的50%）。

立项奖励的纵向项目经费，不包括划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

第十条 以德州学院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横向项目（理工科5万元、文科1万元以上），学校按到位项目经费的10%对项目组进行奖励（以10万元为上限）。立项奖励的横向项目经费，不包括划拨给协作单位的协作费和为委托方购置设备的设备费。企（事）业单位员工培训、合作工程等非技术开发类项目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各类项目中的前期专项、子项目，如其负责人为我校人员且承担单位为德州学院，则与项目下达部门同级别对待（以总项目立项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在“国家级项目”合作（协作）研究中，若合作（协作）单位为德州学院，学校按到位经费的30%比例为参与项目的我校成员发放奖励（以5万元为上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审核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奖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成果、获奖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鉴别和确认，科研处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并将审核后的奖励情况报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科研处将批准后的奖励名单和奖励额度公布，异议期为五天，异议期满后发放奖励。凡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者，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在异议未解决前，暂不发

放该项奖励。

第十五条 个人获得的科研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分配至参加相关科研工作的我校署名人员，分配结果需经所有相关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并报学校科研处备案。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划拨至个人工资账户。奖励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均自理。有关单位获得的奖励拨至其创收账户。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份受理本年度各项奖励的集中申报，同一科研成果只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发放奖励。

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延误而没有及时受理的奖励可在下年度补发。因工作调动等变更课题依托单位的：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按规定发放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由我校转出的，学校追回已经发放的立项奖励。无故不能按期结项的科研项目，停发结项奖励；无故被中止或撤销的项目，学校追回全部奖励。

第十八条 在申报各项奖励时，严格执行《德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德院字发[2011]9号文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所发奖励，并按《德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德院政科字[2016]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科研处。原《德州学院科研津贴暂行办法》、《德州学院科研突出成就奖暂行办法》（德院政字[2009]46号文件及其修订条款）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更好地推进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包括由各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以及学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批准成立的研究院(所)、研究中心等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平台)。

第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各单位组建高水平、跨学科科研平台，鼓励支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行业企业和研究院(所)等共建科研平台；鼓励支持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申请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四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下达文件为准。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要把承担省部级乃至国家级重大研究项目、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作为首要任务。要面向国家和地方产业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和攻关，不断增强主动开展研究和为社会服务能力，努力为山东省和德州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高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

第六条 要在进一步凝聚科研队伍的基础上，注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有影响的一流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博士学位教师

占比达到 80%以上，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

第七条 要注重吸引研究生、优秀本科生进入平台参与科研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平台积极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联合培养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在科研实践中培养其创新能力。

第八条 要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放和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第九条 要立足德州市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德州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的需要，通过决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助推地方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当好各级政府决策智囊。

第十条 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要署名德州学院和科研平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还要承担完成上级和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积极发挥其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和作用，在建设重点上应与相近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相结合。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内非专职研究人员须完成原所在单位应承担的其他教学科研任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新建科研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发展规划，其研究领域内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并且在校内未建立同类科研平台；

2. 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鼓励科研平台面向国内外引进知名专家作为研究方向带头人；

3.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取得较好成绩，承担过国家、省部级以上科研任务且完成较好；或在横向联合、对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科研项目经费来源；

4. 有明确的科研立项规划和预期成果产出规划，规划期内，能够竞争性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和健全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具备开展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校级科研平台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科研平台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且相对稳定，有必要的工作场所；

2. 近三年主持 3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 5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到账总额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 70 万元以上；

3. 若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共建科研平

台还需合作方有明确的合作方案与经费投入计划。

4. 对于国家或学校发展战略需要设立的科研平台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第十五条 省部级和市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平台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学校批建科研平台的批准程序为：

1. 依托单位向科研处提交“德州学院科研平台设置申请书”，科研处审核；

2. 科研处邀请专家对其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

3. 科研处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

4.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平台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考核、验收与评估工作；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等。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是科研平台的业务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本单位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重点扶持；为重点科研平台提供建设、运行条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支持重点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完成年度报告、考核验收和评估工作；培育、申报各类科研平台等。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编制科研平台建设规划、任务书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建设计划合同书的各项指标任务；编写年度工作报告、验收申请、自评报告等；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负责；向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等。

第二十条 对校级科研平台，设正职 1 名，副职 1 名，科研平台正职应是全职在我校工作的该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平台副职及其他管理岗位人选由平台正职按照学校的编制提出建议名单，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设立专门的学术委员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其人数、结构、任期等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校级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7 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 1/2。学术委员会的构成由平台提出建议名单，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审议和指导建设规划及目标、任务等；负责审议和决定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术方面的重大事宜等；负责审定开放基金课题，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进行内部评审评价推荐等；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实行固定、流动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动态人事管理制度。

固定人员是指学校全职人员，包括本单位的专职研究人员和我校其他单位的兼职研究人员，专职研究人员应全职在科研平台工作，兼职研究人员由各科研平台按需聘任并报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科研平台应为兼职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科研试验条件保障。

流动人员是指访问学者、联合培养研究生人员等。鼓励科研平台接收访问学者、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并按需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形式与校外科研人员签订科研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术成果共享机制

1. 校内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在晋升职称、年度考核时对教学工作量要求适当降低，科研工作量相应增加，具体参照《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评审办法》执行。

2. 兼职科研人员在平台工作期间科研成果属于平台和作者所属单位共有。在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该科研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建设期满验收时，该科研平台可以根据需要将科研人员工作期间所有成果统计、上报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充分开放运行，广泛开展协同创新和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 and 团队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踊跃参与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大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科研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独立的科研平台

网站（页），并确保安全运行和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第五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上级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的科研平台，学校将按照上级资助单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经费匹配。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资助经费由学校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考虑，各类平台应拓宽渠道，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多方支持。资助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要求、支出范围及报销程序按照《德州学院“十三五”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对资助经费进行统一调控、合理支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和使用应规范、透明，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建设按相关规定设立开放课题经费，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平台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其中对校外的开放经费比例不低于开放课题总额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不同层次的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学校将给予不同等级的经费资助，不重复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平台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平台	每年资助 50 万元	每年资助 25 万元
省部级平台	每年资助 30 万元	每年资助 15 万元
教育厅平台	每年资助 20 万元	每年资助 10 万元
校级平台	每年资助 10 万元	每年资助 5 万元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科研平台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进行建设，编制年度报告并在科研平台网站公布；科研处以年度报告为基础，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周期为五年，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科研平台建设期内每年度末，平台负责人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科研平台建设中期和建设完成后，科研处组织专家组按照《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的量化指标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研究方向：是否形成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术研究方向。
2. 学术团队：团队成员的专业、职称、年龄、学历结构是否合理，每个研究方向人员组成情况。
3. 科学研究：重点考核获得的高级别课题立项、高层次科研获奖、高水平论文发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
4. 鼓励科研机构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咨询报告如被领导批示、上级部门采纳，学校将根据批示采纳情况，组成专家组研讨，给予相应级别的认定。
5. 人才培养：中青年教师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
6. 学术交流：平台内人员开展学术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
7. 条件建设、开放与管理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科研平台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科研成果突出、考核成绩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停止资助，提出限期整改、整合或注销意见，整改不到位或下次考核评估仍不合格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更换负责人，其他科研平台学校直接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德州学院科研机构管理条例》（德院政字【2009】46号）自动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为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质量，促进我校重点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根据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有关协议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研究生学籍在联合培养单位并由我校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校各个学科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要创造条件努力争取与其它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单位是与我校（或者是二级学院）签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新增联合培养单位的工作要坚持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校硕士点申报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校一院两级管理体制，科技处代表学校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研究生所在院（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其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工作管理

第五条 我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并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

第六条 院（部）负责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与管理、学位论文的指导、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素质

教育、档案管理等工作，提前组织做好学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申报与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教务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的报到、注册与离校：研究生须凭身份证和录取院校的相关证明，按规定时间到科技处报到，报到后办理住宿、校园一卡通等事宜。每学期开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科技处办理注册手续。毕业时，须到科技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的奖励与处分：我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的考勤：严格实行考勤和请假制度。请病假必须持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须由县级以上公立医疗单位开具）办理。请假时间在二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在二周以上者须经所在院部领导批准，报科技处备案。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院（部）应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完整的教学档案，按要求组织好选课、期中检查、期末考试或考核、成绩管理（具体办法按照联合培养硕士学位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等各个环节。应定期召开研究生导师、课程主讲教师会议，研讨交流研究

生教学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资格确认制度，学位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从研究生导师中聘任，非学位课程的教学一般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也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聘任个别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职称的教师承担。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教材、参考书、信息资料等教学资源的建设，按照研究方向积极开设新的研究生课程。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的教学计划（课程、任课教师）报科技处审批备案。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或停课，如确实需要调课或停课，须提前向科技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应积极开展双语教学，教学内容应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

第十六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均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重视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研究，要及时安排研究生参加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定期安排研究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以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并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发表论文需署名“德州学院”且通讯作者为我校

指导老师。

第十九条 获批省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获得指导教师工作量 50 标准学时。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完成后，须装订成册，并报科技处留存一份。

第四章 研究生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按照学生人数和学科类别，年初由科技处提出预算建议数，并经学校审批后，纳入财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1. 培养经费：自然科学的研究生每生每年的培养经费为 3000 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每生每年的培养经费为 2000 元，以项目制的方式分配给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书刊费、复印打印费、差旅费、实验费、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版面费及科研活动费等，其中复印打印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

培养经费报销程序，须经导师和所在院（部）（院长、主任）签字后，到校财务处报销，超出部分自理；

培养经费的使用遵循结余留用的原则，当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累积到下一年使用，本届学生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累计到下一届学生使用。

2.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我校为研究生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根据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和上级有关规定发放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我校发放的，为研究生发放学业奖学金，奖学金金额按照联合培养单位有关标准执

行。

4. 研究生出差期间的住宿、乘坐交通工具、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等标准参照《德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教职工一般人员执行。

第二十二条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并考取本校兼职研究生导师的研究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三条 专业硕士教育是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重要形式，学校鼓励相关学院积极开拓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工作，提高相关学院办学能力和办学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要求如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如研究生中途退学，我校有追索退赔全部或部分培养经费的权利，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经费。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